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后的讲话	6
安伟同志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
安伟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148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渑池县人民政府予以嘉
奖的決定 18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的 2018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 42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

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

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

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二)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推动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制定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

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四)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

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省(区、市)为单位公布地方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

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

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国务院部门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试点省份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国务院有

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制定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对试点单位开展抽查复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公开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

(十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十五)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国务院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年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还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并对外发布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省(区、市)政府也要部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十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于年底前分别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安 伟 同 志

在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后的讲话

(2018 年 4 月 12 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们一起收听收看了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陈润儿省长客观分析了全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指出了目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下一步特别是二季度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保持清醒,科学把握我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态势

一季度历来是观察全年经济走势的重要窗口。从一季度情况看,我市经济基本保持平稳运行,总体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有忧”的特征。“进”的方面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质量较高。一是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 亿元,增长 25.5%,位居全省第 3 位,高于全省 9.2 个百分点;特别是税占比达到 80.1%,位居全省第 2 位,在全省经济运行会上受到陈省长的点名表扬。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居全省第 6 位,较上年同期提升 5 个位次。三是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工业中占比 80% 的 6 个重点行业中,非金属矿采选业等 4 个行业增长较快,拉动全市工业增长 5 个百分点。“双高”产业快速发展,元至 2 月份,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成长性制造业分别增长 19.9%、15.9%,高于全市工业增速 12.6 和 8.6 个百分点。新能源异军突起,我市新能源发电装机总量占到全省的 27.4%,一季度实现税收 3700 万,今后对地方贡献的产值和税收还将快速增长。四是重点项目进展较好。截至 3 月底,221 个市级重点项目已开(复)工 181 个,开(复)工率 81.9%,同比增加 6.9 个百分点;完成投资 199.1 亿元,同比增加 4 个百分点。五是农业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稳步增长。农业生产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和牧、菌、菜等特色农业稳定增长。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增长 12%,高于全省 0.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较上年同期提升 6 个位次。六是对外贸易保持活跃。元至 2 月份,进出口总值增长 78.5%,居全省第 3 位。其中,出口增长 138.2%,居全省第 1 位。

“忧”的方面主要表现在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回落较大。与去年同期相比、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与今年预期目标相比、与全省同类资源型城市相比,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其中,生产总值增长 7.6%,同比回落 0.9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 0.3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同比回落 1.3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在全省的位次由去年年末的第 1 位下滑至第 8 位,成为下拉 GDP 增速的最主要因素。二是支撑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主要有三个隐患:一是工业投资增速下降,二是重点项目支撑能力不足,三是民间投资增速下滑。特别是重点项目方面,从全省一季度集中开工项目情况来看,一季度,我市新开工项目 112 个,位居全省第 10 位,比第一位少 421 个,比平均水平少 58 个;总投资 225.6 亿元,位居全省第 17 位,仅仅比济源高一点,比第一位少 5099 亿元,比平均水平少 754 亿元;平均单个项目投资仅为 2 亿元,比第一位少 8 亿元,比平均水平少 3.2 亿元。同时,我市的民间投资增速也在下滑,这个问题既与我市的营商环境有关,也与我们对民间投资的促进鼓励力度不够大、政策措施不够精准有关,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三是生产要素保障趋紧。企业在融资、成本、技术、用工等方面都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尤其是资金方面,根据测算,我市每年大概需要 200 亿新增资金才能有效满足发展需求。目前全市各类银行只能够提供大约 70 亿元,再算

上直接融资能够提供大约 30 亿元,差额还有 100 亿左右。同时,虽然我市的存款增速高于贷款增速,但存贷率只有 60%,低于全省 9.5 个百分点,这反映出我市目前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亟待提升。四是产业集聚区带动能力减弱。产业集聚区是带动全市发展的主引擎、发动机,但今年前两个月,全市产业集聚区同比增长 5.8%,同比回落 2 个百分点,比全市规上工业增速低 1.5 个百分点,已经成为直接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其中,除陕州区产业集聚区、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完成目标外,其余产业集聚区增速均低于 10% 的增长目标,其中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增速为 -1.3%,下拉全市的产业集聚区增速 0.3 个百分点。这个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反思、深入研究。

今天把一季度发展情况简要通报给大家,就是要大家明白,面临同样的形势,与全省发展相比,与先进地市相比,与预期目标相比,我们还存在明显差距,一定要保持清醒,深刻反思,对照不足,迎头赶上,尽快扭转不利局面。

二、聚精会神,强化担当,确保经济运行在二季度取得较大进步

从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总体不太理想,这一方面是受外部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影响,另一方面主要还是我们自身的原因,一些县(市、区)和各职能部门抓经济发展的氛围不浓、意识不强,对经济运行调度不力,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保障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这些都是造成一季度被动局面的原因。经济发展事关全局兴衰,事关长远发展,事关民生福祉,是我市保全局、保长远的根本大计。无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还是圆满完成今年各项预期目标任务,发展都是第一要务,都必须时时刻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而且越到基层,越要把发展放在第一位,民生问题的有效解决、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其他一切矛盾的破解,都需要持续的发展做保证,没有发展,一切就无从谈起。能不能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是新时期考验干部素质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抓经济、促发展不能只停留在认识和态度上,不能“说起来重要、忙起来不要”,要想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最关键还是要用扎扎实实的行动来推动。刚才陈省长也讲了,今年的经济发展形势比较特殊,上半年是发展的大好时机,下半年

进入机构改革期后,随着一些硬任务的到来,可能会牵扯一些我们发展的精力。所以从现在开始,大家一定要牢固树立“发展为大、项目为王”的理念,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把主要心思和精力投入到经济工作上来,深入基层解决问题,积极谋划促进经济发展的办法措施,用改革开放创新的精神去破解影响发展的难题,集中精力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特别是要始终坚持把项目建设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锲而不舍、一以贯之地抓项目、盯项目、推项目、成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激活发展后劲,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及时解决合作困难问题,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三、加强领导,凝心聚力,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陈省长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情况,对于今年经济工作,就是要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抓好统筹,奋力冲刺,确保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努力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一)要强化经济运行调节调控。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沉着应对,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尽快扭转不利局面,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今后,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一定要强化关注经济、关注经济运行的意识,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及时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定期进行通报,要建立一整套制度,形成一种习惯,用我们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确保经济的平稳运行。

(二)要全力扭转工业下滑局面。2017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是 56%,工业增加值须保持在 8.5% 增速才可基本支撑生产总值 8% 左右的增速,抓好工业经济对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至关重要。一要搞好企业服务。过去我们已经建立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大家一定要坚持下去,做好分析研究和服务保障,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提出科学有效的政策建议,全力以赴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二要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开展“促复工、掀高潮”活动,抓住冬季错峰生产结束后的有利时机,督促指导尚未复工复产的企业和项目千方百计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大马力,扩大生产。抓好要素保障,深入清理排查企业复工

复产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原料、用工等要素不足问题,逐个分析研究、逐个解决落实,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保障。三要抓好资产盘活。继续深入推进全市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处置工作,因企施策,“一企一策”引导困难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改变营销策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力量。继续开展产业集聚区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分类处置工作,根据停产半停产企业、停建缓建项目的所属行业特点、工艺技术水平、市场前景、资产运营等情况,采取租赁回购、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开展分类盘活,推动停产半停产企业复工生产,停建缓建项目重新开工,提高产业集聚区资源利用效率,不断释放工业经济发展活力。

(三)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要大力开展好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努力在项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继续强化联审联批制度。把省、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项目和市级领导分包联系的重大项目全部纳入联审联批范围,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联审联批机制,创新举措,压缩环节、减少时间,提升审批效率。二是持续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一季度,我们集中开工了112个重点项目,二季度全市还要再开工65个重点项目。上半年我们还要组织一次项目观摩,集中观看各县(市、区)的新上项目,希望大家认真谋划,做好准备。在这里,我再强调一次,项目观摩就是要看新上项目,哪个地方没有新项目,就可以不去观摩了。三是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前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围绕高端制造业项目、重大服务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再谋划储备一批龙头性、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能够及早开工建设,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良好格局。

(四)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要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去招,围绕促进产业“专精特新”去招,围绕降成本、增优势,形成产业链去招,再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要紧盯央企合作项目的跟踪、对接和落实,促进更多项目落地。同时继续加强与中青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央企

的沟通联系,精准对接央企投资意向,谋划开展更多领域的央企合作项目,进一步推动我市央企合作取得新突破。同时,我们要充分利用好第24届黄河文化旅游节和第6届特博会这个平台,认真开展各项经贸活动,利用节会宣传推介我市投资优势与投资环境,使节会活动成为我市招商引资重要平台,争取促成更多的意向投资。

(五)要切实强化服务保障。重点是要强化四项推进机制。一要建立定期公开通报制度和奖惩制度。今年全市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个季度把GDP、规上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以及影响经济稳定增长的主要短板指标,包括项目建设、建筑业、金融业指标等都要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公开通报,排名达到全省第一方阵的,要予以表彰奖励;排名靠后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破除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二要建立工业运行调度制度,坚持每个月召开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认真研究并靠前调度支撑工业增长的分项要素,如工业增值税、工业用电量和建筑业增加值等,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业经济良好运行。三要强化领导分包项目机制,采取领导一线指挥,专项小组一线作业,聚焦企业运行或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靶向操作,精准解决,立马就干,真抓实干,力保重大项目大干快上。四要完善联审联批制度,深化“效能革命”,加快项目审批流程,5月底前要完成所有上半年计划开工项目的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开工建设。

(六)统筹抓好其他重点工作。经济发展上去的同时,也要统筹抓好事关社会民生的其他重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一要抓好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是补短板的重中之重,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关键一年,要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实现脱贫工作大头落地,任务很艰巨。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脱贫攻坚结合起来,把232个深度贫困村作为攻坚重点,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和易地搬迁扶贫,加快推动脱贫工作由数量脱贫向质量脱贫转变,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二要抓好环境治理。在新的发展要求下,环保工作既是民生工作也是一项底线工作。要毫不放松地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国家

“大气十条”终期考核目标,同时抓好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治理,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要按照“着眼发展、着眼全局、着眼未来”的原则,科学合理做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确保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三要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以文明城市创建为目标,全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市建设的中心任务,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对照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压推进,确保创建工作今年大头落地,让群众早日见到明显成效。四是抓好居民增收。城乡居民收入到2020年翻一番,这是评判小康社会的一项硬指标,也是我市的短板。从今年一季度的情况来看,我们的居民收入增幅在8%左右,与预期目标相比,仅仅是及格。市政府专门研究制定了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希望各县(市、区)和各部门按要求抓好落实,确保补齐这块短板。五要抓好国企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9月底前我市要完成36家国有“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工作,涉及到的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这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六要抓好重大活动。今年,我市将举办两项重大活动,一是“一节一会”,各级各部门要对照

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各项筹办工作,确保节会圆满成功。二是今年11月份将在我市举办的中国摄影艺术节,是由中国摄影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共同举办的全国性摄影艺术活动,这是经过我们不懈努力争取到的。中国摄影艺术节不仅仅是一个文化活动,也是一个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是一个有效扩大城市影响的重要平台。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对外宣传、招商引资等工作提前谋划,主动对接,完善方案,落实责任,做好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办好本届摄影艺术节。

总而言之,我们现在面临的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希望大家能够聚精会神、凝心聚力,牢固树立“发展为大、项目为王”意识,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经济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始终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上半年乃至全年预期目标,确保经济发展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不辜负省委、省政府对我们的期望,不辜负全市人民对我们的重托!

安伟同志 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4月1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法治政府重要思想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过去工作,分析当前政府法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对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法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努力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刚才,我们向新一批市政府法律顾问发放了聘书,这次选聘的10名法律顾问,是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广泛遴选、综合比较选聘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起到积极的推

进作用。下面,我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法治政府重要指示和全省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法治是实现国家治理方式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民族复兴,离不开良法善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之一,确立了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方略,这都充分说明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也是我们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必须遵循的方向。

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出台了《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增速,政府法制工作展现新作为、呈现新气象、开创新局面。一是决策机制日趋完善。制定出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了重大决策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政府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依法办事和依法决策意识不断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共聘任327人次,提出法律建议2339条,实现了法律顾问“把脉问诊”全覆盖。目前我市出台的各项制度、文件还有重大决策,最后都要由政府法制办以及法律顾问集体把关。特别是有的重大决策,法律顾问从决策之初到最后一个环节都是全程参加,有力保证了政府决策依法依规、科学有效。二是规章制度逐步完备。制定出台《三门峡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政府立法工作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基础不断夯实。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基本建成,实现了“三级政府两级备案”网上办理、实时更新、动态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三是职能转变持续加快。简政放权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由2010年的465项精减为125项,为河南省保留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地市之一。权责清单更加明晰,全面建立“政府权力清单”“政府内部管理事项清单”和“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三张清单,行政服务更加规范有序。行政效能不断提升。“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全市31个部门的421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和全部行政许可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市政府第一批288项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妥。四是行政执法不断规范。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严格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全市311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权责清单”,并将全市6406名执法人员的工作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有效规范了执法机构权限,确保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执法权力、履行职责。五是行政监督全面加强。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27件、政协委员提案268件。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监督作用,全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32件,同比减少120件,降低35%。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政府法治工作距离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目标、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理念还没有全面树立。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法治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但人治、官治观念依然存在,一些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谈的是“法治”思维,行的是“人治”办法,办事习惯于“唯上、唯权”,不习惯“唯法、唯规”,对依法行政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依然存在,导致工作中出现有权任性、以权压法、长官意志、程序混乱等不规范行为。经排查,目前我市城区违规用地、违法建筑案件达到2989起,总计215万平方米,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表明,我们一些部门和一些领导干部,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方面还没有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仍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现象。同时,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脱贫攻坚资金管理等方面也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还有目前在全国许多地方存在的政府债务率过高问题,这些其实都是有权任性、违法违规,不依法办事的结果,都给地方长远发展造成了很大隐患。二是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一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足,行政诉讼仍然呈增长趋势。去年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达到405件,同比增加111件,其中一审败诉28件,败诉率6.9%;已经审结的220件行政复议案件中,确认违法4件,撤销决定46件,责令履行15件,占到案件总数的30%;另一方面,政府涉法事项统筹协调能力不足,在部门领域的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多头执法和监管盲区。例如在一些土地、林地确权争议的行政案件中,由于各部门之间

沟通渠道不畅通,职责认定不明确,导致不同执法部门就同一地块权属作出不同的处理结果。此外,个别部门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对败诉案件不及时反思,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对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意见书重视不够、办理不及时。三是行政执法领域问题较多。一些行政执法主体不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越权执法、随意裁量、程序违规等不当行为,造成群众上访、上诉等不稳定因素。一些地方重经济轻法治,为了本地GDP,在土地审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建筑施工等领域违规干预行政执法,甚至要求执法人员违规处罚、放弃处罚。一些执法人员存在不作为现象,对一些执法难度大的案件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怠于管理,不愿执法,消极应付。十九大期间,我在5次接访过程中共接待66起230多人次上访,其中20%左右的案件都是由机关职能部门不作为、慢作为或乱作为引发的。这些问题和不足,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时代在发展,形势在变化,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我们还不加快转变理念,不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早晚是要出问题、栽跟头的。在这个问题上,大家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积极顺应时代要求,认清形势,提高站位,从更高的角度审视承担的使命,从更高的起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奋力开创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

(一)建设法治政府是决胜全面小康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全面。就“全面”而言,我们不仅要实现物质文明的小康,而且要实现“五位一体”全面进步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小康;就“小康”而言,实现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比较殷实是小康,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也是小康。两者均在2020年实现,目标高度一致,时间节点相互吻合,任务内容有机统一。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渴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习总书记多次强调,公平正义是我们

必须守好的底线。对政府讲,对司法部门来讲,公平正义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基石,就像空气、阳光、水,人人都需要。特别是作为地方政府,是老百姓打交道最多的国家机关,是老百姓感受公平正义最直接的国家机关,没有法治政府的基本建成,就难以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就达不到全面小康的根本要求。因此,未来几年既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时期。

(二)建设法治政府是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十九大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谓政府治理能力,主要是指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运用国家法律制度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政府是法治建设、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要提高政府治理能力,首先就要自觉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据统计,我国大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是由政府机关执行的,改革任务也是借助于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实现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是法治能力的现代化;政府治理能力的不足,就是我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能力的不足。所以,政府作为国家治理的中坚力量,只有首先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从“人治”走向“法治”,才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依法行政,才能真正有效实现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同时,从另一个角度讲,依法办事既是维护全局、维护大局、维护群众利益的客观要求,是我们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保护自己最有效的武器。依法办事才能胸怀坦荡,违法违规早晚要受到法律制裁,再多辛劳也抵不过违法之过,希望大家在这方面要保持清醒头脑。

(三)建设法治政府是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基本目标。2015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目标、衡量标准、建设路径和具体措施,标志着法

治政府建设进入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建成的关键阶段。《纲要》提出的建设法治政府7个方面主要任务和44项具体措施,赋予了政府法制工作新的内涵,提出了新的要求。现在离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不到3年时间,按照《纲要》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对未来3年需要落实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要求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照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上下同心、共同努力、攻坚克难,抓好落实,做到目标有新定位、工作有新举措、实践有新成效,奋力开创我市法治政府工作新局面。

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今年政府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纲要》和《实施方案》要求,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以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全面提升政府法治工作整体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树立法治思维,解决好“奉法”的问题。古人讲,“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少数”,思维方式、法治意识、行政理念如何,具有导向作用,要努力做到“三个改变”“四个带头”,即改变把法律当作管理群众手段的落后观念,改变“法律是摆设”的错误观念,改变“只要结果不问过程”的认识偏差,带头学法、带头懂法、带头用法、带头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国家主席的身份带头进行了宪法宣誓,这是建国以来国家领导人首次进行宪法宣誓,这个庄严神圣的程序再次彰显了宪法权威,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决心。习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讨论时,特别提到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面对当前利益主体多,社会分化

重的新形势,必须把法律作为裁判的基本标准,在我们党内,叫党纪党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叫宪法法律,如果你是党员,必须严格把党规党纪作为行为准则,如果你是国家干部,就必须自觉接受宪法法律约束,如果你既是党员又是干部,这四个都必须带头遵守。我们要牢固树立宪法至上、法律至上的法治观念,自觉做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切实把对法治的尊崇和敬畏,真正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真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自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是提高立法水平,解决好“有法”的问题。依法行政首先要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指出,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我市根据实际需要,先后出台了《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在相关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我们要继续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不断完善政府立法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机制,尤其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人民群众比较关心的热点问题,要坚持开门立法,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努力推进我市在城市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持续完善法规体系,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是规范决策行为,解决好“守法”的问题。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政府首先要带头守法,决策是行政行为的起点,守法首先要从依法决策开始。过去工作中经常出现的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三拍决策”、形象工程等,就是因为没有做到依法决策。具体到政府工作来说,一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均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未经审查或经审

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作出决定。对决策严重失误,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级政府、各行政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说话做事都必须要有个决策的过程,要有集体研究的程序,没有这个程序,没有这样的形式、机制、方式,都不叫决策,只能叫个人意见、个人观点,严格说是违法的、违规的,也是不符合党的规矩的。二要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在2015年已经全面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目前的问题是我们很多时候只是把政府法律顾问当“花瓶”摆设,而没有成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利器”,法律顾问的功能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各级各部门要把法律顾问作为依法行政、推进工作的重要保障和推动力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重要文件、推进重大项目、签订行政合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我刚才讲了,有一些决策自始至终都需要法律顾问和法制部门全程参加,有一些是需要参与一个阶段,但共同要求是最后必须经过法制办审查签字,大家一定要在脑子里绷紧这根弦。特别是现在政府签订的协议比较多,这些协议一定要经过法制部门、律师、法律顾问团的审核审查,确保合法合理。

四是创新执法模式,解决好“执法”的问题。执法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法治是实现执法公正的有效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行政执法来讲,同样要强调公平公正,这是我们执法的生命所在。要科学推进行政执法,特别是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治安等民生和公共安全领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要把加快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与深入推进“效能革命”结合起来,认真查摆本地区本部门在许可审批、行政服务、执法监察等工作中的“懒、庸、推、慢、浮”问题,下猛药治沉疴,举利剑除顽症,切实根除为官不为、作风散漫、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等“机关病”,树立依法办、立即办、马上办的意识,以政府的依法作为、高效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政务环境。

五是强化执法监督,解决好“服法”的问题。

法治必须有权威,才能发挥作用、彰显力量、获得服从。我们既要增加依法履职的自觉,更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因为“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一要加强监督制约。要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决不能让权力被滥用。要运用好《监察法》这一有力武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自我约束,确保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让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二要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充分利用行政复议内部监督的优势,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及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多采用听证、实地调查等方式,多运用调解和解等方法,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确保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三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随着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和改革进入深水区,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社会矛盾纠纷也逐年增加,已经成为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要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积极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政府工作和行政权力运行的方方面面,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法治政府这一根本目标,注重创新、突出重点、锐意进取,确保全面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各项任务。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细化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自觉把本地、本部门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

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要抓好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其法治素养和能力水平直接决定了政府治理能力的高低。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学法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对于基础性的公共法律要“懂”,对分管领域的法律要“通”,对履职必须掌握的法律要“精”,争当精通行业领域法律的专家,以良好的法治素养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省统一部署,持续完善健全“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体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一平台”就是建立依法行政网络督导平台,“两抓手”就是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带动”就是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一考核”就是

依法开展行政考核。我们要以“1211”工作机制为抓手,分解责任,传递压力,推动落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四要强化督查考核。要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目标绩效管理,加大考核权重,探索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本地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同志们,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昂扬向上的斗志、求真务实的作风,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法治化,为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政府法治工作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讲话

(2018年4月1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王国生书记的重要批示和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总结表彰2017年工作,研究部署2018年的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刚才,刘向东同志通报了去年全市安全生产的情况,张红谱同志宣读了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表彰决定,向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较好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递交了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李杰同志作了讲话,总结了工作,分析了形势,做出了安排,提出了要求,讲得很

全面、很系统、很到位,我都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特别是王国生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把它作为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民生大事、关系发展全局的政治要求,记在心中,抓在手上,持之以恒推动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过去的一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

要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生产企业单位严格防控、落实责任,安监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这既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结果,也是我们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此,我们充分肯定,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市的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不容乐观,特别是对照年初确定的“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目标,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事故起数不降反升,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74起、死亡37人,其中事故起数增加了22起,上升了42.3%;死亡人数减少5人,下降了11.9%。二是部分行业安全事故依然多发频发。传统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等重点领域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比仍然较大,2017年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68起、死亡26人,事故起数增加31起,上升83.8%,死亡人数减少1人。三是较大事故仍未杜绝。从事故分类标准来看,去年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但仍发生一起较大事故。去年10月3日,陕州锦江鑫地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透水事故,造成6人死亡,带来了非常恶劣的影响。4月11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又刚刚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浓硝酸(98%)发生泄露,现场产生大量的黄色烟雾,后经多方努力,才消除了环境影响和不明真相的新媒体大量转发引发的舆论影响。这些事故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新时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时刻刻都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能有丝毫的思想懈怠和麻痹大意。4月14日,省委书记王国生在省安监局工作汇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他强调,安全生产没有淡季。一年到头,从头到晚,都是旺季,必须抓细、抓小、抓实、抓早,防微杜渐,否则就会出大事。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王国生书记批示要求,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一)安全第一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

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安全生产的标准也随之提高。安全生产是高质量发展的前置条件,也是应有之义,高质量发展首先就要求安全生产的高质量,也只有安全发展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并强调“绝不能要带血的GDP”。我们政府的工作头绪多、很复杂,但一定要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没有安全生产,一切都是妄谈,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昨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制度化,对安全生产领域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并组织主要领导进行专项考试。今年我们也要据此拿出一个安全生产的方案,按照奖罚分明的原则,该奖励就奖励,该追责就追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安全第一是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首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明确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这三项工作放在全局、放在长远都是非常重要的,打好三大攻坚战第一位的要求是抓好安全生产。特别是对我市来说,重大风险不仅仅是金融风险,安全生产是更大的风险,是底线风险,如果群众的安全得不到保障,那么三大攻坚战也就失去了意义,这意味着抓安全生产已经成为地方各级政府必须履行的一项政治责任、政治任务。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们一定要从践行“四个意识”的高度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始终抓牢抓实,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安全环境。

(三)安全第一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望的基础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经常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

由过去的吃得好、穿得暖、住得好,变为现在的有尊严、有自由、有安全、有健康等,而且群众对于环境、健康、安全等的要求还会越来越迫切、越来越高。特别是从整个社会和老百姓需求的新变化来看,对生命的尊重、对生命的珍惜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具体表现在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因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顺应老百姓的期盼,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稳定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紧盯目标任务,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

关于2018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刚才李杰同志已经作了具体安排,讲得很好,我都赞成。总的来说,就是要紧紧围绕实现“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目标,突出抓好三个“关键环节”,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一)突出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重在预防,要坚持防范第一原则,防患于未然,做好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要全面、细致、专业。“全面”,就是要做到方方面面无一遗漏;“细致”,就是要排查到最小单元;“专业”,就是要让专业的人来查隐患和毛病,这是隐患排查的关键。“全面”说的是面,“细致”说的是点,“专业”说的是方法,这三者都必须兼顾。隐患排查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这两年,我们创新了一个提高隐患排查水平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专列预算费用,请技术专家排查隐患,今年我们还要坚持用好、充分发挥作用。隐患整治要迅速、及时、彻底。这是隐患排查的最终目的,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不要有侥幸心理。很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都是因为存在侥幸心理,虽然隐患排查出来了,也给企业指出来了,但企业因为侥幸心理没有整治,其结果和没有排查是一样的。企业的侥幸,就来自政府的惰性,如果政府没有惰性,企业就不敢侥幸。因此,要打消企业的侥幸,就必须坚决克服政府的惰性,严格落实责任,迅速、及时、彻底地整治隐患。特别是2016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将“拒不整改重大隐患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就是要求隐患不整改就要按照发生事故来处理,这个要求不仅针对企业,也针对监管机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讲得很清楚,形式上履职尽责了,没有实质上履行责任也是要追责的,既要从重追究,还要终身问责。对此,大家要有清醒认识,切实把责任落实好。

(二)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作为资源型城市,我市的产业结构和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安全生产最大的问题,主要还是集中在矿山、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对这些领域的治理整顿,任何时候思想上都不能放松,必须积极主动的抓、深入细致的抓。一是抓好矿山安全。包括煤矿和非煤矿山,特别是随着去产能和结构调整的逐步深入,矿产品的价格有所回升,有些企业死灰复燃,极易发生超能力、超强度、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带来安全生产事故。去年渑池非法开采铝土矿,就是这样的情况。在安全生产这个问题上,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理一起、严惩一起,“宁听骂声、不听哭声”,用“黑脸铁面、霹雳手段”,依法依规,一查到底,形成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二是抓好交通安全。从近几年的情况看,交通事故在我市安全事故中占比较大,大约占到事故起数的80%以上。各级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提高认识,严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非法违法运营行为的客货运企业。特别是对“两客一危”车辆,要严格落实各种日常管理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三是抓好消防安全。特别是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是消防领域最危险的防范点。我市现有24米以上高层建筑793座,其中包括2座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最高的天鹅城酒店高达190米。这些高层建筑的安全一定要按照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管控措施,坚决杜绝一切风险隐患。

(三)突出抓好安全监管执法。近年来,从各地发生的安全事故来看,许多安全事故往往都是因为存在监管缺失、监管疏漏而引发的。各级各部门要努力改进监管方式,整合执法力量,深入开

展执法检查,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堵住安全漏洞。一是加强源头监管,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标准,对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原则进行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绝不允许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借发展之名降低安全标准、违反安全规定,务必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风险。二是加强过程监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打造智慧安监,充分发挥好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行业电子监测监控作用,实现对生产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全覆盖、监控全天候,做到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节点都不放过,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隐患、及时现场处理。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要紧盯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易发、多发行业领域,严格执法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对国家和人民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我们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带着责任、带着使命、带着感情、带着能力、带着投入,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

(一)狠抓责任落实。落实好三个“责任”,持续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要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为抓手,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等,切实将各级领导责任落实到位。二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就

是“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三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所有企业都必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认认真真做好,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

(二)提高治理能力。对安全生产来说,治理能力就是依法治理能力、科学治理能力和源头治理能力。一要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来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各种法律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二要提高科学治理能力。坚持依靠科技力量来推进安全生产,市级要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立智慧安监平台;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对接,争取早日实现安全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监管,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率。三要提高源头治理能力。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宁放十次空、不放一次松,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最大限度地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平稳推进机构改革。机构无论怎么改,我市的实际情况表明安全生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一点我们的态度是鲜明的。对地市来讲,机构改革要求明年3月底前完成,在此之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现行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积极稳妥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全局,事关每一个群众切身利益。希望大家思想上更重视,责任上更明晰,落实上更到位,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渑池县人民政府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渑池县人民政府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认真履行政府职责,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持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全县义务教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2018 年 2 月,渑池县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为激励先进,市人

民政府决定:对渑池县人民政府予以嘉奖。

希望渑池县人民政府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为全市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通知

三政〔20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将 2018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工

作实际,采取得力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确保全市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 8% ;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5%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5% ;
3. 粮食总产量 5 亿公斤,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
5. 税收收入增长 12% , 税收占比达到 70% ;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全省的位次比上年大幅提高;
7.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
1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400.4 亿元, 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 12 位;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1.1 亿美元, 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 10 位;
11.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及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削减率目标;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5.3 万人。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一、共同性目标(300 分)

以三门峡市党政系统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市 2018 年度共同责任目标为准。

二、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职工作责任目标(700 分)。具体如下:

各县(市、区)目标

义马市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 (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 , 税收收入完成 103900 万元, 税收占比达到 70% (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497595 万元,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9313 万美元;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0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率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及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0.047 亿公斤,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25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2% (25 分);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25 分);
16.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32 个(20 分);

17.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 1 家(5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不设基准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渑池县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5%,税收收入完成 200000 万元,税收占比达到 76.8%(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70434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2861 万美元;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3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1.6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以上(20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2%(20 分);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20 分);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5000 人(20 分);
17.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35 个(15 分);
18.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 5 家(5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不设基准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湖滨区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9%,税收收入完成 66000 万元,税收占比达到 76%(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391317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6706 万美元;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8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二) 一般目标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5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0.1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以上(20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1.5%(20 分);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20 分);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1300 人(20 分);
17.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45 个(20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不设基准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

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陕州区

(一) 重点目标(500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 (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 税收收入完成 143000 万元, 税收占比达到 80% (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781515 万元,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7738 万美元;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3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0.75 亿公斤,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20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2% (20 分);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20 分);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10000 人(20 分);
17.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40 个(20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 不设基准分: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

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灵宝市

(一) 重点目标(500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 (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 税收收入完成 169400 万元, 税收占比达到 70% (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872550 万元,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9564 万美元;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1.7 亿公斤,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20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1.5% (20 分);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20 分);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6000 人(20 分);
17.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58 个(20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 不设基准分: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 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卢氏县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 (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 税收收入完成 52100 万元, 税收占比达到 73.8% (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276238 万元,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9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2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0.75 亿公斤,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20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1.5% (20 分);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20 分);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30000 人(20 分);
17.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24 个(20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 不设基准分: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 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目标(7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 (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 (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

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税收收入完成 31000 万元, 税收占比达到 91% (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409797 万元,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2646 万美元;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25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 人(25 分);
11. 粮食总产量 0.05 亿公斤,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5 分);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25 分);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25 分);
14.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1.5% (25 分);
15.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700 人(25 分);
16.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12 个(25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 不设基准分: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 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经济开发区**重点目标(7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5% (7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7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70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 税收收入完成 20000 万元, 税收占比达到 89% (70 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70 分);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70648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315 万美元;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40 亿元(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50 分);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 人(40 分);

10. 粮食总产量 0.003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40 分);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30 分);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以上(30 分);

13.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2%(30 分);

1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26 个(30 分)。

前置类扣分因素,不设基准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民生实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市主管部门认定,未完成的依据《三门峡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意见(试行)》扣除相应分值。

承担经济社会发展职能的政府部门责任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100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10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5%(100 分);

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任务(100 分);

5. 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6. 做好全市 221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协调和稽查工作,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和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推进(45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

务(40 分);

8.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 103.5%左右(40 分);

9.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40 分);

10.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5 亿元(5 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5 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5 分);

14.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市粮食局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全年完成粮食收购 5000 万公斤(300 分);
2. 全年完成粮食销售 5000 万公斤(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认真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做好粮食库存检查和收购资格审核,规范流通秩序(35 分);

4. 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30 分);

5. 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储粮安全,不发生

责任事故(30 分);

6. 积极做好军供、救灾和粮食市场供应工作,

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30 分);

7. 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 100%(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 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 分);

12.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13.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 14 家(5 分)。

市教育局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300 分);

2. 建成 2 个标准化数字校园、3 个实训基地(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大成人职业培训力度,完成 30 万人次的培训任务(60 分);

4. 完成市级以上教师培训 5000 人(55 分);

5.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 亿元(1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1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

任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市科技局**(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全省的位次比上年大幅提高(200 分);

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 以上(200 分);

3. 全年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新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1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组织科技下乡 3 次(65 分);

5. 全年专利培训人员 200 人次(60 分);

6.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 亿元(1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

任务(10 分);

任务(10 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8.5%(300 分);

2. 完成省下达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工

作任务(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5%(65 分);

4. 全市地方黄金产量 10 吨,全市地方煤矿原

煤产量 24 万吨(60 分);

5.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5 亿元(1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

任务(1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市民政局**(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

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

放,发放及时率达 100%(150 分);

2. 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完成省

元(100分);

4.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安置率达100%(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50分);

6. 灾民生活妥善安置率达100%(30分);

7. 对符合培训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培训率达100%(30分);

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底前兑现率达100%(30分);

9.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25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5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5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5分);

16.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财政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196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税收收入占比70%,比上年增长12%(150分);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45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7%(150分);

3.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100分);

4. 达到省确定的政府债务合理区间范围(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11亿元,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6亿元(55分);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项(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合计增长30%(50分);

7. 完成市级政府采购规模85000万元(50

分);

8.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5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5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5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5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5分);

16.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200分);

2.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150分);

3.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6000人次(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4.5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2万人(40分);

5. 全市增发创业担保贷款3.7亿元(40分);

6. 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市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35分);

7. 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10分);

8.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环保局

(一) 重点目标(500分)

1.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10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100分);

3.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100分);

4.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优良天数227天以上,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目标(100分);

5.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1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6.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65分);

7. 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结案率达96%(60分);

8.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城乡规划局

(一) 重点目标(500分)

1. 完成《百年崤函——三门峡2057远景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300分);

2. 完成《中心城区建设提质规划》和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周边区域、三门峡职教园区、连霍高速

东西出入口等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及城市风貌、雕塑小品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2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3. 完成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规划审批任务,加强批后监管,严查违法建设(50分);

4. 启动《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修编工作(40分);

5. 出台《三门峡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暂行规定》(35分);

6.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城管局

(一) 重点目标(500分)

1.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各项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200分);

2.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200分);

3. 完成陈宋坡垃圾分拣场一期填埋场建设,确保垃圾进场处理(1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40分);

5. 继续推行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双5”标准,年底前“双5”标准达标率达90%,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40分);

6. 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实现垃圾密闭化转运(35分);

7.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确保义马、渑池、卢氏县年底前省达标验收(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13.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200分);

2. 打通茅津中路(文明路至和平路)等城市断头路4条,升级改造、专项维护永安街(崤山路至虢国路)、甘棠路西侧道路(崤山路至黄河路)等城市道路9条(150分);

3.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35%(35分);

5. 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9亿元(30分);

6. 市区路灯主干道亮灯率达99%,支干道亮灯率达95%;市区路灯亮灯率达98%(30分);

7. 新增物业维修资金2000万元(30分);

8.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0亿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5.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16.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1家(5

分)。

市交通运输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实现三淅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建成通

车;加快蒙华铁路公铁两用桥南引桥及南引线、国

道310三门峡段改建进度;实质性开工建设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栾川至卢氏高速和渑池至浙川高速渑池至洛宁段;完成投资39.5亿元(300分);

2.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全市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3%(40分);

4. 开展国道209市区段改线前期工作(30分);

5. 完成国道209涧河大桥改造工作(30分);

6. 建设商务中心区公交停车场(30分);

7. 淘汰货运黄标车35辆,公交车55辆(30分);

8.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5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5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5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5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5.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水利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200分);

2. 落实防汛责任制,完成安全度汛任务(150分);

3. 完成义马市、陕州区移民后期扶持避险解困试点项目(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4个县(市、区)的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任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40分);

5. 新增坡改梯田面积3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30分);

6. 小水电年发电量8000万千瓦时(30分);

7. 认真抓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和移民后

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工作(30分);

8. 确保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安全运行,保证澠池、义马两地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30分);

9.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5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5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5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5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6.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农业畜牧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粮食总产量5亿公斤以上(15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150
分);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00
分);

4.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
作任务(40分)

6. 全市果品总产量达23亿公斤,新发展水果
面积10万亩(40分);

7. 肉类产量10.8万吨,禽蛋产量5.2万吨,
奶类产量4.5万吨(40分);

8. 菌类总规模达到2亿袋(35分);

9.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5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5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5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5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5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7.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林业园林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25.68万亩;完成
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55.9万亩(200分);

2. 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150分);

3.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
作任务(150)。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林业育苗1.28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700万株(45分);

5. 全年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野
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或发生后能及时查处;森林、林木
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
办证合格率均在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森林病虫
害成灾率低于3.8‰(40分);

6.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
市绿地管理水平(40分);

7.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分);

14.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15.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1家(5
分)。

市商务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400.4亿元,增长速度
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12位;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1. 11 亿美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 10 位;督促落实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870 亿元(400 分);

2.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1%(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全市进出口总额达 819472 万元(70 分);

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8%,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8%,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8%,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8%(65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做好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完成“扫黄打非”和文化、文物、出版物市场以及广电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等专项治理工作(200 分);

2. 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确保全市馆藏文物安全(150 分);

3. 强化对外宣传报道,电视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200 条,广播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200 条,自采电视新闻 2400 条、广播新闻 2200 条(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省文化厅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任务,实施政府采购百场戏、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推进我市“央广覆盖工程”和高山无线发射台站等工程建设(30 分);

5.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申报工作(30 分);

6. 推进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综合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30 分);

7. 壮大文化产业,着力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做好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监管指导和跟踪服务(30 分);

8. 充分发挥现有文化场所的功能和作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美丽三门峡”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全年举办文化活动 12 次,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展览 3 个(20 分);

9. 配合项目建设搞好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20 分);

10.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 亿元(5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5 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5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 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5 分);

17.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市工商局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确保年底新增个体工商户等新型创业实体 3000 家以上(200 分);

2.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全年开展专项整治不少于 3 次(200 分);

3. 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专项行动,查办案件结案率达 95%(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继续实施 12315“五进”工程,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结案率达 95%(40 分);

5. 加强对各类媒介广告的日常监测,积极开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等专项整治,全年不少于 2 次(40 分);

6. 积极推进文明经营活动,做好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35 分);

7.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 亿元(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质监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完成2017年度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22家特种设备重点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到2018年底检查覆盖率达100%(300分);

2.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集分析,2018年底前实现三门峡市主城区全覆盖(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监督工业产品15种、150批次(70分);

4.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95%(65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10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体育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承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期间的“横渡母亲河”活动(300分);

2. 开展好全民健身活动(100分);

3.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任务(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组团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40分);

5. 承办新时代杯 CCTV-5“谁是球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大赛半决赛(40分);

6. 组织举办2018三门峡黄河国际马拉松赛(35分);

7. 承办体彩·环中原2018自行车公开赛(三门峡站)(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旅游发展委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接待海内外游客420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360亿元(200分);

2. 旅客投诉控制率0.5‰以内,全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200分);

3. 筹备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按照分工完成相关工作任务(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25分);

5. 星级饭店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8%,星级饭店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8%(25分);

6. 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同胞)11.2万人次(25分);

7. 组织开展2018“文明旅游年”、2018河南省“回老家过大年”“三门峡旅游美食”“三门峡旅游伴手礼”征集推广等活动(25分);

8. 出台《三门峡市旅游奖励扶持资金暂行办法》(25分);

9.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5亿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300分);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药品质量监管覆盖面达100%,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覆盖面达95%,酒类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药品100%进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65分);

4. 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确保全年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95%以上(50分);

5. 食品药品一般程序案件结案率95%以上(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政府国资委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按时完成30家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处置任务(200分);

2. 协调推进驻我市央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150分);

3. 加强市投资集团的经营目标管理考核,2018年底实现总资产320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45%以下,实现利润3.5亿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实现运营;完成文旅集团、现代物流集团和医疗健康产业集团考察论证和组建方案制定,报市政府审批(150分);

5.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25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25分)。

市供销社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市直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完成28000万元(300分);

2. 完成化肥供应220000吨(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50分);

4. 农副产品购进22000万元(40分);

5. 电子商务销售额10000万元(40分);

6. 农药供应1200吨(4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扶贫办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实现5.3万贫困人口脱贫(300分);

2. 完成省下发的脱贫攻坚任务,全市脱贫攻坚继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易地搬迁任务(100分);

4. 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65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国土资源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7.39 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 16.98 万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0 分);

2. 辖区内甲类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达到 98%(200 分);

3.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市以上重点项目的国土资源报批事项办结率不低于 90%(65 分);

5.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 90%,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 10%(60 分);

6.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 亿元(1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 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3.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市安全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加强安全生产,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达到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300 分);

2. 年度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低于 0.063,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低于 0.56,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低于 0.45(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组织分解省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和通报(30 分);

4. 持续推进安全河南创建,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防控工作(30 分);

5.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30 分);

6. 强化安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25 分);

7. 组织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0 分);

9. 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5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5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5 分);

14.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承担社会服务保障职能的政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督办查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交办事项,办结率达 100%(150 分);

2. 分办督办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 100%(150 分);

3. 向省政府上报《三门峡快报》650 期,被省政府《政府快报》信息采用率达 20%(100 分);

4.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及时准确起草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电,按时处理下级部门请示件、报告件,及时率达 100%(40 分);

6. 编辑出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6 期(40 分);

7.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初办工作,转办及时率达 100%(30 分);

8. 做好机要文书档案工作,安全率达 100%(30 分);

9. 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防范工作(30 分);

10.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正常运行(30 分)。

市政府法制办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300分);

2. 做好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确保审查后合法率100%、报备率10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办理好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35分);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35分);

5. 认真办理行政执法投诉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35分);

6. 认真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质量(35分);

7. 办理好市政府应诉案件(35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政府金融办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15%(300分);

2.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目标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督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革发展,推进灵宝联社顺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湖滨农商银行、陕州农商银行合并组建三门峡农商银行工作(40分);

4.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40分);

5. 持续巩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为助力金融扶贫夯实基础(40分);

6. 对重点项目银企对接签约资金进行跟踪落实(35分);

7.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2亿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10分);

11.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驻郑办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2亿元(300分);

2.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工作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8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80分);

5. 配合市投资集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1家(40分)。

市驻京联络处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5亿元(300分);

2.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工作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100分)。

市民族宗教委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查处宗教方面违法、非法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民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300分);

2.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完成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年检率10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对宗教界管理人员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培训人次不低于500人次(40分);

4. 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工作,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工作验收达标率不低于60%(40分);

5. 争取上级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不低于60万元(35分);

6. 围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调

研成果利用率 50% (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 (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 (10 分);

12.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 (5 分)。

市公安局

(一) 重点目标 (500 分)

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深入开展打击邪教犯罪和反恐怖专项斗争,有效遏制可防性案件发生,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不发生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事件 (200 分);

2.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和“雷霆行动”,确保破案率、挽损率、嫌疑人起诉数、判决数比 2017 年有所提升,命案侦破综合成绩争取全省先进行列 (150 分);

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推进消防、涉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火灾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大力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 (15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4.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55 分);

5. 依托“一村一警”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群防群治,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0 分);

6. 完成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安保任务 (4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 (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 (10 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 (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 (10 分);

12.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 (5 分)。

市司法局

(一) 重点目标 (500 分)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合格率达 99% (300 分);

2. 强戒人员入所教育率达 98% (20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3. 人民调解委员会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5% (60 分);

4. 公证办证合格率达 99% (60 分);

5. 律师办案合格率达 99% (45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 (10 分);

9.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 (5 分)。

市卫生计生委

(一) 重点目标 (500 分)

1. 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在 520/十万以内,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 (200 分);

2. 门诊与出院诊断符合率达 85% (150 分);

3.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15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4.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8‰ 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5/十万以内 (30 分);

5. 母婴设施配置率达 80% 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30 分);

6.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实现全覆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五定两包”责任制覆盖落实率达 98% 以上。 (30 分);

7.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开工率达 100% (30 分);

8. 组建城市医疗集团 1 个、县域医共体 2 个 (20 分);

9. 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治工作 (15 分);

10.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 亿元 (5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 (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 (5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5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5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5分);

18.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审计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6个(200分);

2. 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调查6个(150分);

3.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决算审计14个(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扶贫、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绩效审计2个(30分);

5. 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绩效审计1个(20分);

6. “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推进情况审计调查6个(20分);

7.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个(20分);

8.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5个(20分);

9.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5个(20分);

10.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20个(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统计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及时准确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

任务,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200分);

2. 为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提供统计数据,及时率达100%(200分);

3. 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年撰写统计资料90篇(30分);

5. 统计信息领导决策采用率达80%(30分);

6. 统计信息社会新闻采用率达80%(30分);

7. 出版《三门峡统计年鉴2018》,及时率100%(30分);

8. 三月底前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及时率100%(3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及时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等事项,办件按期办结率达99.8%以上(300分);

2. 积极推广应用三门峡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努力构建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的政务服务新机制,打造“一次办妥”政务服务品牌(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积极组织各窗口、分中心,继续开展“强化担当作为、深化效能革命”活动,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50分);

4. 积极开展行政服务效能监察工作,推动各窗口、分中心提升行政效能,高效便捷服务(50分);

5. 继续组织开展“红旗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40分);

6. 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办

理及时率达 100% (40 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市人防办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审批人防工程面积 3 万平方米,主体竣工 2 万平方米(300 分);

2. 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责任,监督率 100%,无重大责任事故(40 分);

4. 调整完善指挥部编成,组织一次人防指挥部点验(40 分);

5. 采取依托的方式完成 1 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40 分);

6. 组织开展“9. 18”警报试鸣活动,城市音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35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市事管局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在 2015 年能源资源消耗的基础上,实现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7. 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6. 9%、人均水耗同比下降 9. 7% (300 分);

2. 做好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周边综合开发利用(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完成三门峡国际文博城经营收入 690 万元(40 分);

4. 市直房产处完成房产管理收入 260 万元(40 分);

5. 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

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40 分);

6. 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出行活动(40 分);

7. 做好特博会的策划组织、场馆服务管理工作,全年引进举办各类展会 28 场次(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市接待办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工作任务(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0 分);

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0 分)。

市黄河河务局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577 万元(300 分);

2. 完成黄河防汛工作,平安度汛,无事故发生(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8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80 分);

5.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40 分)。

市地震局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 2019 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绘制地震分析图件 8 幅(90 分);

3. 举办地震知识宣传 4 次(8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市残联

(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召开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完成市本级残联换届工作任务(200 分);

2. 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残疾人 1362 名,安排残疾人就业 908 名(150 分);

3. 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救助贫困残疾儿童 220 名(15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 32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40 分);

5. 为 5330 名残疾人提供精准适配辅助器服务,完成 1085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 分);

6. 为 7543 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40 分);

7. 为本年度新录取贫困残疾大学生提供资助(30 分);

8. 选拔残疾人优秀体育人才,组团参加全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25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 分)。

市大数据管理局**(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全市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的管理(150 分);

2. 完成全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互联网+”应用工程(150 分);

3. 推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资源共享(100 分);

4. 统筹推进全市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1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5. 制定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40 分);

6. 制定大数据标准体系、考核体系和大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开放、统计、应用等标准规范(40 分);

7. 制定新型智慧城市有关应用的运行管理规范 and 部件标准并组织实施(40 分);

8. 完善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安全防护工作(40 分);

9. 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业态发展(40 分)。

市医药总公司**(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全市医药流通药品销售额 9.5 亿元,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 3.18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0 分);

3.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 2 家(50 分)。

市商业物资总公司**(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改制目标任务(300 分);

2. 所属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5%(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0 分);

4.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 4 家(50 分)。

市黄金总公司**(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做好黄金硅谷城的管理和运营(300 分);

2. 完成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期间的“黄金珠宝新产品发布及推介”活动(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 分)。

垂管部门及驻峡企业**市地税局****(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完成市县两级收入 48.8 亿元,预期增长 12.1%(300 分);

2. 完成市级税收 5.32 亿(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35 分);

4.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35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5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5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35分);

8.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25分)。

市国税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组织全市地方收入 37.2 亿元,预期增长 15%(300分);

2. 完成市级税收 7.05 亿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为企业减免、退税工作(80分);

4. 按月提供各县(市、区)地方税收(8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烟草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烟叶种植面积 15.7 万亩(300分);

2. 烟叶收购量 2127.5 万公斤(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卷烟销售量 7.2 万箱(60分);

4. 系统实现利税 7.1 亿元(60分);

5. 查处假冒案件,结案率达 90%(35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市气象局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短期降水天气定性预报评分 77 分以上

(300分);

2. 地面测报综合质量达到 98%,农业气象观测错情率控制在 0.04‰以下(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50分);

4. 中期天气预报过程评分 80 分以上(50分);

5. 及时收集、传递墒情、雨情等气象信息,为政府组织防灾减灾提供高效的气象服务(45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10分);

11. 完成行政服务工作目标(5分)。

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系统企业实现税金 1500 万元(300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企业成品油纯销售量 32 万吨(60分);

4. 系统企业实现利润 1280 万元(60分);

5. 系统企业纯销售额完成 15 亿元(60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分)

1. 供电量完成 87 亿千瓦时(200分);

2. 实现 3 个安全运行一百天,争取实现全年无事故(200分);

3.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成投运 220 千伏卢氏输变电工程、卢氏石牛岭风电并网工程;建成投运 110 千伏陕州栗

子坪风电并网工程、渑池五凤山、凤凰山风电并网工程;建成投运 35 千伏卢氏木桐输变电工程、陕州张汴输变电工程(60 分);

5. 做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市商务中心区的供电服务工作(50 分);

6. 开展“你用电、我用心”优质服务活动,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可靠供应(5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中国邮政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邮政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35%(300 分);

2. 市邮政分公司邮政业务总收入 26705 万元(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100 分)。

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3370 万元(150 分);

2. 上缴地方税金 65 万元(150 分);

3. 业务收入 16064 万元(100 分);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60%(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新增固定电话及宽带 24000 户(90 分);

6. 移动用户新增 100000 户(9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500 万元(200 分);

2.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818 万元(200 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5%(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2018 年贫困自然村宽带建设 977.4 万元。(60 分);

5. 完成 4G 六期传输工程投资 683.95 万元(60 分);

6. 确保 2018 年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正式投入运营,20 家企业上云服务(6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324 万元(200 分);

2. 完成通信建设与网络改造升级投资 4000 万元(200 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5%(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发展移网用户 10 万户(50 分);

5. 发展宽带用户 3 万户(50 分);

6. 确保通信畅通无重大事故(4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市环境问题涉及线路迁改任务(4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构建安全播出体系,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优质传输,全年无重大播出事故发生(300 分);

2. 完成市区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数字用户新增较上年增长 5%(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实现经营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7%(100 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0 分)。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稳健中性

货币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任务,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 15% (300 分);

2. 深化金融扶贫“卢氏模式”,推动特惠金融向普惠金融转变(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100 分);

4. 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5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

务(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三门峡银监分局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重

大领域的支持力度,督导金融机构完成省、市政府

下达的新增贷款任务,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

15% (200 分);

2. 督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革发展,推

进灵宝联社顺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湖滨农商

银行、陕州农商银行合并组建三门峡农商银行工

作(200 分);

3. 助力金融扶贫,开展银行业扶贫领域作风

问题专项治理(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

做好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

区域性金融风险(50 分);

5.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全年无

重大案件发生(50 分);

6.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处理

信访投诉事项(50 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 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农信办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2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02.72 亿元(300 分);

2. 推进灵宝联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湖滨农

商银行、陕州农商银行合并组建三门峡农商银行

(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资本充足率达到 10% 以上(50 分);

4. 实现利润 9500 万元(50 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

内(50 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

安全营运(50 分)。

人保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30500 万元(200 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 1200 万元(200 分);

3. 代收车船税 600 万元(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开发新险种 1 个(70 分);

5. 承保社会财产总额 600 亿元(60 分);

6. 承保机动车辆 70000 台(50 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人寿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500 分)

1. 人寿保险业务总收入 90500 万元(300

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 265 万元(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开办新险种 2 个(30 分);

4. 安排社会再就业营销队伍规模 750 人(30

分);

5. 健康险业务收入 800 万元(30 分);

6. 意外险业务收入 1600 万元(30 分);

7. 寿险新单业务收入 14500 万元(30 分);
8. 99 版以后业务续期率达到 85%(20 分);
9. 兼业代理业务收入 9000 万元(20 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95.18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 8% 以内(剔除非标金因素)(100 分);
3. 加大普惠金融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小微企业贷款计划(50 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50 分)。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1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95.78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3 个(70 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 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 分)。

邮储银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9.9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 分);
3.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 分)。

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1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88.4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100 分);
3. 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完成扶贫贷款任务(30 分);

4. 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50 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20 分)。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0.57 亿元(300 分);

2. 确保中央储备、省储备、市县储备等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供应(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完成省行下达的利润计划(70 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60 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 分)。

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1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46.86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10 个(70 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 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 分)。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一) 重点目标(500 分)**

1. 新增贷款 1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11.96 亿元(5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 分);
3.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 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8 年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1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安伟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12 月 31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一、强力推进三大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1. 聚焦深度贫困。以卢氏县和 232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整合政策资源,因村因户施策,实施教育、医疗、水利、交通、电网等五大专项方案,改善发展环境和生产条件。按照“政府主导、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产业支撑”的原则,通过保贷统合,确保“四类”深度贫困户实现“死钱变活钱、输血变造血、保底变保富”。统筹做好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精准帮扶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均衡推进。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抓好重点难点。落实搬迁规划,严格掌握标准,及时拨付资金,抓紧推进项目,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围绕特色产业,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基地“百千万”工程,实现贫困人口产业发展项目全覆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得到实惠。持续推广卢氏模式及陕州经验,抓好

金融扶贫工作。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激发基层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夯实脱贫攻坚一线的“堡垒”,带动一方群众脱贫致富。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把发展短平快项目和培育特色产业结合起来,改进帮扶方式方法,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变输血为造血,实现可持续稳定脱贫。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严格督导考核。统筹整合各方面督查力量,实行最严格的督查巡查和考核评估,定期通报,年终总评,严格兑现奖惩。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六大攻坚督查巡查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加力推进“蓝天工程”。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狠抓“三治标、三治本”措施落实,加快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努力让人民享有更多蓝天白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

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碧水工程”。强化四级“河长”责任,“一河一策”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水系建设,确保弘农涧河、枣乡河、阳平河、文峪河等重点河流全部治理到位,城市建成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直排全部截流到位,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让我们的城市充满灵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启动“净土工程”。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扎实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快推进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努力守护一方净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水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 54.6 万亩,积极创建省级生态县。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全面完成小秦岭和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园林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1. 稳妥化解企业风险。按照多兼并重组、少破产关闭,多联合作战、少单兵突围的基本思路,稳步化解企业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引导风险企业采取资产债务重组、存量盘活等措施解决资金危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未来 2 到 3 年内再推动 10 家企业挂牌上市。落实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科学制定化解防范方案,确保政府债务总体安全可控。根据地区承受能力,科学谋划 PPP 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审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防控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稳妥有效处置非法集资,防范新的案件发生。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公众诚信教育,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配合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四) 以工业为主导,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工业强市核心战略,抓住国家“制造业三年行动”和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机遇,用好优惠政策,推动黄金、铝、煤及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向价值链、利润链、效益链的高端迈进,实现提升发展。大力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战略新兴产业扩量提质,实现创新发展,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环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 以服务业为引领,加快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坚持服务业优先战略,改造提升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先导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配套和保障。突出消费引领,围绕消费市场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把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新时代经济发展新支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以农业为根本,加快发展现代种养业。充分发挥我市特色农业的基础优势和产品优势,积极适应农产品需求变化的阶段性特征,把增加优质生态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聚焦“六优”产品培育,继续提升特色农业品牌影响力。利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农业生产,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谋划建设苹果小镇、香菇小镇、温泉小镇等特色小镇,实现农业从生产向生态、生活功能拓展,培育更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

牵头单位:市农业畜牧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旅游发展委、林业园林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七)以项目为支撑,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坚持项目带动战略,完善领导分包、联审联批、督导考核、月度协调等推进机制,着力抓好18个省重点项目、221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升级,确保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顺利晋升“二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打好创新驱动发展牌,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八)继续深化改革。以“证照分离”和网上审批为抓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切实把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到位,有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攻坚,加快企业产权、组织、治理结构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成36家国有“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完成驻我市央企及

市属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深入推进投融资和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支持市投资集团做大做强,确保三门峡农商银行顺利开业。继续推进“三十五证合一”“最多跑一次”、财税体制等改革,把改革红利更多地转化为发展动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职转办、市编办、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黄金总公司、商业物资总公司、医药总公司、投资集团、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信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九)扩大开放合作

1.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围绕十大重点产业,成立专职招商小组,瞄准产业链图谱谋划包装一批优质项目,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黄金珠宝、铝精深加工、煤化工、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招商新突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黄金总公司、农业畜牧局、旅游发展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持续深化央企合作。重点跟踪25家央企38个合作意向,落实“专人专班”工作机制,办好央企合作对接系列活动,促进更多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持续扩大开放领域。加快推进自贸区同期复制区申建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全国跨境电商服务综合试点,抓好苹果、果汁和香菇出口基地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黄金、氧化铝等企业“走出去”,抓好境外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依托三门峡进口铜精矿国检试验区,加快建设家门口的海外原料基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加强区域合作。深入推进黄河金三角区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合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园林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事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 强化创新驱动

1. 突出创新重点。依托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补强创新链支撑产业链,重点抓好新能源汽车、黄金铝铜精深加工、煤及煤化工、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积极与中国科学院、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谋划建设工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培育创新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大力实施“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落实好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创新突破点。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孵化培育“专精特新”创新型小微企业,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20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引进创新人才。继续实施“崤函人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创新驱动的智力支撑。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全市上下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关心企业家成长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联、人才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好新型城镇化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十一) 强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汇聚整合政务大数据,构建市县一体化的视联网、物联网、时空云管控平台,有序推进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精准脱贫、便民服务等平台建设,推广智慧成果应用,增强智慧城市对重点工作、民生保障的服务和支撑能力,抢占管理、服务和发

牵头单位:市网经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 统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1. 确保创建工作今年大头落地。以文明创建引导百城提质,以百城提质支撑文明创建,确保创建工作今年大头落地,明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2020年冲刺国家级提名城市。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提质、百城建设提质、重点镇建设“三大工程”,不断提升基础支撑力和综合承载力,夯实文明城市创建的硬件基础。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开展市民思想道德素质、诚信守法、文明风尚“三大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建设,提升城市文明软实力。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解决城市“七

大难”问题为抓手,持续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大力实施“城市双修”,加快城市生态修复,按照“城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思路,提升城市生态空间档次,打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城市绿化格局;加快城市修补,积极推进交通治“乱”、市容治“脏”、生态环境治“污”、公共服务治“差”,提升城市品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科学编制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编制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扶贫办、供销社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改革试点,盘活用好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更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推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新建农村公路380公里以上;启动鸡湾水库、槐扒提水二期等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实施“五小水利”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教育局、卫生计生

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农村经营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做强一批精深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示范企业和园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乡村有效治理。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农村畅通、环境净化、乡村绿化、村庄亮化、农村文化“五大工程”,建设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持续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实现乡村振兴集聚精神能量。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明办、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打好基础能力建设牌,加快打造“三地五中心”

(十四) 先进制造业基地方面。将速达电动汽车项目作为全市转型发展的一号工程,确保6月份建成,9月份通过工信部准入。围绕装备制造产业园、珠宝首饰加工产业园、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同人铝业一期、凯斯曼汽车零部件、金源朝辉压延铜箔二期、宝鑫电子锂电铜箔、骏通公司专用车、航科集团大型无人机制造、中科数遥二期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网经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 物流基地方面。加快推进锦江集团物流园项目,加快建设有色金属期货交割仓、公共型海关监管仓库,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冷链物流储配中心。积极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型物流企业、物流采购、配送中心落户三门峡,构造全

产业链的仓储物流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旅游目的地方面。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整合天鹅湖公园、黄河公园、陕州地坑院、高阳山温泉等中心城区优势旅游资源,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强力推进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智慧旅游、休闲绿道、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购物娱乐等“旅游+”融合发展。办好第十二届中国摄影艺术节、第二十四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第六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经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事管局、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大数据中心方面。深化与海康威视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三门峡大数据产业园,引进培育数据应用和增值服务企业5家,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企业10家,带动500名以上大数据产业从业人员,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农产品、黄金行业数据中心。

牵头单位:市网经办。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农业畜牧局、黄金总公司、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等。

(十八)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中心方面。加快推进中金二期、金城黄金冶炼等项目,力争上半年建成投产。依托三门峡黄金硅谷城,打造集黄金交易拍卖、黄金文化创意、跨境黄金自贸区于一体的全球创新创业平台,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化经营步伐。

牵头单位:市黄金总公司。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等,灵宝市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十九)大健康中心方面。科学编制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以“赏白天鹅、泡矿温泉、游地坑院”为核心的精品康养旅游线路,加快大健

康服务中心、黄河金三角医疗养老示范区、陕州益康桃花源温泉颐养小镇、渑池金秋乐园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健康养老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推动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中医院做优做强重点专科,引入域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儿童医院等6个区域性医疗中心、骨关节病等4个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医疗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林业园林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客运中心方面。稳步推进陇海铁路取直、运三高铁、卢洛高速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三洋铁路、卢栾高速,加快蒙华铁路、310国道南移工程、渑栾高速建设进度,确保三淅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建成通车,争取南站长途汽车站投入运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公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职教中心方面。加快推进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二期工程,抓好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招生,争取招生规模扩至2800人以上。加快推进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争取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置,积极推动黄金工业学校升格,构建高中职衔接一体化发展的职业教育格局。

牵头单位:市职教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术学院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增进人民福祉

(二十二)持续增加居民收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着力抓好产业发展和改革深化,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渠道,夯实增收基础;着力完善分配机制,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一线劳动者的报酬,适时提高社会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等保障标准,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确保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农业畜牧局、扶贫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着力扩大社会就业。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农业畜牧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深化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落实差别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快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加快推进投资 143 亿元的 1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五)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全面改薄”“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扩充计划”和薄弱普通高中改造任务,引进东方剑桥和上海师范大学等优质教育集团,新增 6000 个高质量义务教育学位,全面启动原市中专、市技校改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项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稳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面启动“百年仰韶”文化工程,加快推进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庙底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暨博物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成城市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领域治理,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构建隐患排除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目标。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综治办、维稳办、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信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七)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三门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继续做好统计、审计、外侨、对台、史志、档案、地震、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防办、统计局、审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市委方志办、市档案局、民族宗教委、气象局、地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八)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严格政治准则和根本政治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九)加强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的沟通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始终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市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深化“效能革命”,提高政府执行力。

大兴狠抓落实之风,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碰硬,责任面前不推诿,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以逢山开路的闯劲、攻城拔寨的拼劲、抓铁有痕的韧劲,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沾泥土、接地气、听真话,建立健全大数据支撑科学决策机制,认真解决好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用新作为展示新形象。大兴干事创业之风,强化责任担当,倡导专业精神,努力增强“八种本领”,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失职追责惩戒,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一)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健全行政权力监督约束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审计监督,推动政府层级监督,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坚决惩治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坚决清除各种腐败源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 攻坚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三门峡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三门峡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三个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三门峡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总体部署和《河南省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具体要求,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紧围绕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绿色标准为引领,以绿色化改造为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

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综合利用,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我市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化改造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6年降低18%,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内。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

1. 时间节点: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能效水效对标提升活动。引导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向国家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企业看齐。

2. 攻坚重点:在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实施水效、能效“领跑者”行动,定期分行业发布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和能效标杆值,引导企业对标提升,组织推荐企业(产品)进入国家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以锅炉(窑炉)、电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推广节能技术装备。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对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定值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倒逼企业对标提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二) 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

1. 时间节点:2019年培育1家绿色示范工厂,2020年培育2家绿色示范工厂、2个绿色园区。

2. 攻坚重点: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对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供应链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对创建成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质监局。

(三)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

1. 时间节点:2018年引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020年达到4家。2018年基本实现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2. 攻坚重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在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定期编制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四) 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

1. 时间节点:2018年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占危化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2019年达到40%。

2. 攻坚重点: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方案,组织摸底排查,开展定量风险评估,以安全、环保、节能倒逼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五) 建设静脉产业园区

1. 时间节点:2018年建设1个城市矿产类静脉产业园,2020年建成2个静脉产业园。

2. 攻坚重点:以资源型城市和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为重点,加强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耦合链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创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六)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

1.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试点示范。2020年,水泥窑协同处置标准、机制基本建立,总体水平达到省级要求。

2. 攻坚重点:合理规划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布局,在资源能源密集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示范试点。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研发水泥窑协同处置核心装备,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七)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 时间节点: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龙头企业,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初具规模。

2. 攻坚重点:坚持以市场换技术、换投资、换产业,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力度,重点发展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气体有害物控

制及收集回用、环境污染防治及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装备,持续培育龙头企业、特色集群。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重点抓好河南速达电动车的投产达产工作,2019年实现达产,2020年整车销售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绿色化改造统筹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商务局、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构建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专家组,为绿色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纳入本地发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

(二)加强财税支持。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化改造。充分利用各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渠道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加大绿色化改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政策,完善绿色产品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重大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和绩效考评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拓宽融资渠道。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和运营绿色产业基金,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挂牌融资等金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制造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绿色新产品开发和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安全监管局。

(四)开展专项节能监察。组织协调节能监察部门在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开展能耗监察,其中水泥熟料2家、电解铝1家。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差别化电价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三门峡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总体部署和《河南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具体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工业经济效率,实施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的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发挥技术改造稳投资的关键作用,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实现由设备更新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由单个企业改造向产业链协同提升改造转变,由分散布局改造向促进集聚化改造转变,全面提升我市制造业企业供给质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二、重点任务

(一)滚动实施技改提升工程

1.时间节点:2018年全市30%规模以上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50个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投资不低于100亿元。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全部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30%以上。

2.攻坚重点:在全市工业企业中开展以“对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推动产品提质、企业提效、产业提升、结构提优”为主体的“三对标四提高”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突出示范带动、创新引领、改造升级,全方位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滚动实施技改提升

工程,按年度筛选5大技术改造标杆企业、50个传统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和模式创新,促进企业增加投资、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对工艺先进、手续完备、效果明显的技术改造项目将优先向国家、省相关技改专项资金推荐。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企业开发百项新产品。

2. 攻坚重点:组织企业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强化标准引领、质量取胜、品牌带动,对企业开发新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加快开发投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名品牌、较高附加值、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引领企业尽早进入《河南省重点鼓励使用优质工业产品目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工业强基能力

1. 时间节点:2018年至2020年,紧盯国家“四基”发展目录,攻克一批先进基础工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技术。

2. 攻坚重点:依托现代创新体系,引导科技成果向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领域转化;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各种渠道,鼓励基础企业检验检测环境和设备更新。推动产融对接,建立银企交流机制,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四基”企业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四)打造工业精品

1. 时间节点:2018年至2020年,培育20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工业精品。

2. 攻坚重点:以工业消费品和食品为重点,联合市内主流媒体和各类宣传平台,组织在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开展“精品三门峡”品牌推介活动。组织参加知名品牌“全国行”“网上行”“进

名店”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1. 时间节点: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 攻坚重点:聚焦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战略产业发展亟需,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争取省财政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可达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争取省财政按综合投保费率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六)加强质量品牌和技术标准建设

1. 时间节点: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进内外销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

2. 攻坚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按照“河南省推进技术改造攻坚方案”争取省财政的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将争取省财政奖励。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三品”战略示范试点。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工业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推动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发布技术改造的政策信息,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

(二)健全管理体系。今后我市将确定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明确当年技术改造投资重点。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及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和行业准入条件。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市统计局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市、县(市、区)技术改造统计监测制度,强化投资动态分析和产业发展预测。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和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每季度上报技术改造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

和各县(市、区)政府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全市技术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各县(市、区)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金融服务。争取在每个县(市、区)设立至少一个产业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开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对重点工业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扶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重点推动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大型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总体部署和《河南省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具体要求,加快我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化改造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信息化环境下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智能化改造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力争“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数居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两化”融合标准体系

1.时间节点:每年对照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别推动企业贯标、对标,2020年贯标企业达到8家、对标企业达到300家;在贯标对标基础上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2019年达到10家,2020年达到20家。

2.攻坚重点:分地区制定智能化改造方案,开展智能制造水平评价,引导企业以贯标对标为抓手,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推广精益制造和柔性生产。建立市场化贯标咨询服务模式和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发挥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国家两化融合示范作用,着力推进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河南骏通车辆车辆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等开展“两化”融合贯标,以管理标准促创新、促转型、促发展,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二)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1.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2~5个智能工厂、10个智能车间。

2.攻坚重点:完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评价指南,在食品、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流程型制造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离散型制造行业开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综合解决方案。重点培育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工厂、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智

能制造工厂、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车厢成型车间、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自动勾兑智能车间等4个智能制造试点。对重点企业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全面落实省、市相关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三)推动“机器换人”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10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20台机器人(数控机床)。

2. 攻坚重点:按照河南省“双十百千”机器人示范应用工程要求,在机械、汽车等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促进劳动密集型行业及危险作业领域机器人、数控机床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发展服务型制造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2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广制造模式创新典型案例。

2. 攻坚重点: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和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各(市、区)围绕主导产业遴选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服务型制造培育。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制造企业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推动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1. 时间节点:2019年建设1~2家左右面向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云平台和供应链云平台。到2020年,争取建成“综合平台+专业平台”的工业云平台体系。

2. 攻坚重点:深化省级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开展市级工业云示范,探索发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和服务模式,打造协作共赢的制造业大数据生态环境,构建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工业云平台体系。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六)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 时间节点:重点支持1~3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 攻坚重点:引进和发展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河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智能制造方案提供企业,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

方案。借助河南省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平台,开展“智能化诊断进企业”活动,围绕重点企业开展智能化培训、诊断,对优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七)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

1. 时间节点:到2020年,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推动研发一批特色智能化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 攻坚重点:围绕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量仪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增材制造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引进实施一批新兴领域重大项目。开展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和应用试点示范,提升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组织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与应用对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联动,建立重大智能化项目试点示范和绩效考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抓好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参加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高峰论坛及展览会,搭建跨区域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诊断、培训活动。依托河南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联盟、河南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河南省智能制造推进联盟、河南省首席信息官联盟、河南省虚拟现实产业联盟等平台优势,积极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做好牵线搭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按照《河南省制造企业“双创”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河南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创建大中型企业“双创”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活动,促进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为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资源和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